

辛俊明先生

訪談紀錄



辛俊明，台北萬華人，出生於一九三四年。父親原在西園路開設石碑店，二次大戰期間被徵調南洋，不幸戰死，從此家庭經濟陷入困境。辛先生小學畢業後，在汽車修理廠擔任學徒，廿一歲即在公園路自行開業。因地緣和業務關係，認識太平保險公司的梁紹和，因而被牽連入獄。辛先生在新店安坑招待所、土城看守所羈押期間，慘遭調查局人員輪番刑求、逼供、威脅，最後以軍法判處五年有期徒刑，在景美看守所代監執行。辛先生囚禁在押房四個月後，調派外役區，曾經做過洗衣工廠毛巾組及登檢組的工作，後又被分派至鍋爐房兼修理洗衣工廠機械及公務車，成為可以「自由進出」的外役犯。然而母親因其入獄飽受煎熬，中風之後，由辛先生的妹婿帶著她到景美看守所探監；辛先生出獄幾年後，母親便過世，成為他心中最遺憾的事。

南洋從軍去父親一去不返

一九三四年我出生在台北萬華，我的父親叫作辛媽故，以前在西園路開石碑店。前台北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家族的墓碑，就都是我父親做的。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發第二年（一九四二年），我父親卅五歲，被日本政府徵調去南洋當陸軍徵備員，從此一去不回。

父親所屬的部隊是特設建築勤務一〇四中隊，他們先是借用台北女子師範學校作為訓練營，受訓幾個星期後，就坐火車到高雄，從那裡出海到南洋。那時候是父親的一位好朋友蔣先生，帶我去台北車站為父親送行，當天車站人很多，我也見不到父親的面，火車啟動時，大家都高喊著日語：「萬歲！萬歲！」

父親到南洋之後，沒有寫信回來，只寄過一張明信片，上面寫的是「壕北××部隊」，看世界地圖，以為是澳大利亞，結果聽回來的人說，才知道是新幾內亞。一九六〇年左右，新幾內亞又獨立為兩個國家，東部為巴布亞紐幾內亞，西部為西巴布亞，二戰時我父親大概是在獨立後的西巴布亞那邊。我那時才國小二年級，我母親癡癡地等，一直到二次大戰結束，隔了一年多，從活著回來的父親同胞口中，才得知父親已



辛俊明父親去南洋前，家人特地拍攝照片讓其父帶在身邊，父親戰死後，這張照片由軍中同胞帶回，送還給辛俊明。圖中由左至右分別是：辛俊明的祖母、辛俊明本人、弟弟、妹妹與辛俊明的母親。（辛俊明先生提供）

死亡的消息。他們那個部隊有一千一百多個人，活著回來的只有兩百多人，父親的死亡日期是昭和十九年（一九四四年）九月廿五日。他的部隊同袍有帶回我父親已經火化的兩隻姆指頭，還有他出征前家人給他的相片，以及在部隊使用的印鑑、軍人保險單和郵政儲金。

父親在當軍伕的時候，一個月可領七十圓日幣的月俸，都是南署警察局的警察送到我們家裡，那時台北警察署有分北署和南署，北署在現在寧夏路的第一分局，南署是在延平南路的總局那裡。除此之外，軍眷可以優先配菜，米則是直接送到家裡來，這些配給都不用錢，所以我在很小的時候都沒吃到什麼苦，直到終戰之後，什麼都沒有了。

二二八事件車站親眼目睹

一九四七年，我小學畢業那年，發生「二二八事件」，我曾經在萬華車站親眼目睹有人在那裡打群架，後來又聽人家說如果家裡有什麼資料，會被翻箱倒櫃，我母親就把父親的一些資料都燒掉了，留下的資料所剩無幾。終戰之後沒多久，區公所曾經通知我們去申請登記賠償，結果不了了之。一九八七年，我們這些軍伕遺屬接到日本交流協會通知，可申請弔慰金，但不給予賠償。當時我有聽到裡面的人說：「蔣介石自己說要以德報怨……」竟然說這筆錢他們已經賠過了。交流協會只發給我們弔慰金日幣兩百萬圓，當時折合台幣只有三十幾萬，我們三個兄弟分一分，再拿一部分去整理父親的墓園。

拿到這筆弔慰金之後，日本政府也表示，包括軍人保險和軍郵都要賠償，當時的一圓賠兩百圓日幣，不

過那時的一圓幣值很大，要是現在的兩百圓日幣就沒什麼用處了。

由於父親的大部分資料都被母親燒掉了，我只能勉強湊一湊，他們說沒關係，只要把父親的名字給他們，結果他們查得一清二楚，裡面包括父親的日本帝國生命、軍郵、軍人保險……很多項，大部分都是日幣十幾圓或是幾十圓，最多一百多圓，他們逐條逐項列出來，要我核對看看。全部加起來沒多少，好像是日幣一百多圓，兩百倍就是兩萬多日圓，換算當時的台幣是兩、三千元。二〇〇二年，我的一位日本朋友幫我寫信給靖國神社事務所，請他們幫忙查資料，後來確定靖國神社有我父親的名單在那裡。

他是在昭和卅五年（一九六〇年）十月十七日入祀。二〇〇七年三月廿七日我和我弟弟、妹妹三人有去那裡祭拜我父親。

汽車廠當學徒 出師自行創業

我是雙園國小畢業，日本時代稱為堀江公學校，我在學校受了四年的日本教育，四年級時就開始躲空襲，終戰時剛好要升五年級，已經沒有在念什麼書了。原本教日語的那些老師，晚上都要去補習北京語，白天再來教我們。我到六年級的時候，學校才有一些比較會教國語的老師，但那時我已經準備要畢業了，所以我的ㄅㄆㄇ讀得不是很好，後來是自己看報紙，慢慢學起來的。

我的一生可以說是我自己打拚出來的，父親過世時我才小學四年級，虛歲十二，我在家排行老大，下面還有一個小我五歲的弟弟，和一個小我七歲的妹妹。家裡過得很辛苦，我是勉強讀到小學畢業，在這段期

間，我曾經賣過枝仔冰，也和母親一起去工地拆過磚頭。我原本營養就不足，長得很瘦小，母親希望我去當學徒，畢業隔三天，我就收拾起包袱，經由人家介紹，到重慶北路、華陰街口的汽車電機廠當學徒。我在那裡待了六年，吃住都在老闆那裡，偶爾才把衣服拿回家洗，當中有一、兩年沒有領薪水，老闆只有每個月給我幾塊錢理頭髮。

我學到技術之後，二十歲就自己出來做生意，當時也沒有什麼積蓄，有位同事的大哥幫了一些忙，但其實做汽車電機這一行的，靠的是雙手，也不需要太多的本錢。一開始我是在景美租店面，但那個時代車子還很少，那邊的生意做不太下去，差不多過了八個月，一九五五年底才又搬到台北市公園路，在那裡租了一間四、五坪的木造違建屋當店面。剛去的時候，那一帶很蕭條，晚上都沒有人，但我算是技術不錯，於是生意漸漸好起來，開始賺錢之後，過一年多就以五萬多元把這個小店面買起來。

不認識朱子超 卻被牽連入獄

一九五〇年代，我在公園路開店的時候，信陽街和南陽街的轉角處，有一間太平產物保險公司，現在好像已經搬到忠孝東路了，那裡有個職員叫做梁紹和¹，他很喜歡照相。

早期的相機電池不像現在那麼方便，且耗電量又大，所以他經常會拿電池來我店裡充電，我因而和他認

¹ 梁紹和（一九二八—一九六五），山東省人，太平保險辦事員，涉「梁紹和等叛亂案」（匪偽「社會部」派遣潛台間諜梁紹和等叛亂案），一九六五年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判處死刑。一九六五年十月廿九日槍決。

識。梁紹和人很好，講話很斯文。有一天他拿了一個三用電表放在我店裡，之後調查局來問我：「梁紹和這個人你認不認識？」我說：「認識」，他們說：「他有沒有放一個三用電表在這裡？他們有案子在我們那裡。」我心想，好像有喔，那是日本時代的三用電表，也已經沒什麼用了，所以我說：「那不能用了，東西還在，你們拿回去。」他們說：「有就好。」然後就走掉了。我被抓之後，調查局的人也有問過我：「梁紹和這個人怎麼樣？」我說：「這個人很好啊！」結果他說：「我們以前的老同事也這麼說，那個人實在很可惜。」我那時不知道梁紹和已經被槍斃了。

我是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四日早上七點多被調查局抓去，那年我四十二歲。那天來了很多，他們到我巷子裡的公寓找我，我自己下來開門，他們問我：「你是辛俊明嗎？」我說：「是。」他們說他們是調查局的，要我跟他們一起走，就用一部黑轎車把我載走了。我心裡也在想，我又沒做什麼，去就去，怕什麼？他們把我載到新店安坑國小對面的調查局招待所。

我被抓去的第一天，他們就一直審問我：「你知道你今天為什麼事情來嗎？」我說我不知道，他們說：「這是政治問題。」我回說：「我哪有什麼政治問題？」他們說：「喔！」接著問我：「你認識朱子超²？」我說：「我不認識。」問我：「認不認識郁耕隆³？」我說：「認識。」我只認識華茂公司的郁耕隆，他在那裡當工友兼庶務，不過我和他們公司生意往來並不多。

郁耕隆和朱子超是同事，我被抓去之後，才知道是朱子超咬他進去的，至於朱子超到底犯了什麼罪？我也不清楚，我入獄後問同案被抓的人，他們也不講，每個個案的情節也都不一樣。郁耕隆後來被判六年刑期，我在景美看守所的時候，他已經在洗衣工廠當外役，我每次看到他就很生氣，很想揍他，他常來巴結

我，我也不想理他。我聽說郁耕隆以前也開妓女戶，後來又在杭州南路開色情「摸摸茶」。

朱子超當時咬了很多人的，包括他一位當英文老師的舅舅也被咬進去。我們這個案子被牽連的有十二個人，本省人、外省人各占一半，這些人都是生意人。

因為華茂是貿易商，有進口手錶、汽車材料……等等，所以這些人都和華茂的職員認識。其中一個王效興⁴，在三條通開鐘錶行。另有一個姓陳的，他是博愛路一間鐘錶行老闆的兒子。還有一位曾成金⁵是達時鐘錶公司、時達飯店和雙獅牌磁磚的老闆，他和我同時被抓去，他因為經常要去香港，有一天發現出不了國，才去問當時審核管理入出境案件的警備總部，是什麼原因被限制出境？警總說不是他們限制他出境的。後來聽說是調查局，他又去問調查局，調查局的人跟他說：「也不是我們這裡，好啦！我們先去查查看，到時候再通知你過來。」有一天他們打電話給他，約他時間見面，他一去就被抓去逼供了。

另外還有兩個做影片的澎湖人也被抓，⁶後來他們在洗衣工廠當外役，每個月都會去外面租影片回來，有時還會請一位放映師進來放影片，我們那時候都是聚在籃球場看電影。

2 朱子超（一九二六—），安徽省六安縣人，涉「朱子超案（台灣省社會主義革命委員會）」，一九七七年七月廿一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判刑十五年。

3 郁耕隆（一九二九—），浙江省分水縣人，涉「郁耕隆案（朱子超之台灣省社會主義革命委員會相關）」，判刑六年。

4 王效興（一九二一—），河北省東光縣人，涉「王效興案（朱子超之台灣省社會主義革命委員會相關）」，一九七七年七月廿一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判刑十五年。

5 曾成金（一九二五—一九九〇），新竹縣人，達時貿易公司董事長，做進口手錶貿易，涉「曾成金案（朱子超之台灣省社會主義革命委員會相關）」，判刑八年。

6 其中一個應為劉松雄（一九三一—），澎湖縣人，涉「劉松雄案（朱子超之台灣省社會主義革命委員會相關）」，一九七七年七月廿一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判刑十二年。

華茂公司離我的店很近，在台北火車站對面，那時叫做中正路（現在是忠孝西路），那時不分東、西路，就這樣整條路一直通到松山車站，門牌有一千多號。

調查局刑求 日夜疲勞轟炸

調查局的人要我的自白書從民國四十幾年寫起，並且問我：「你知不知道『八二三砲戰』是哪一年？」我說：「我哪記得？」他說：「我告訴你，是民國四十七年。」他們從早問到晚，問著問著就開始對我動手動腳了。

晚上的時候，要我算算天花板有幾個孔？我說：「這麼多要怎麼算？」他說：「大概就好。」我回答：「大概一百二十孔。」馬上一個巴掌就轟了過來：「什麼一百二十孔，是一百五十四孔！」，我說：「喔，一百五十四孔。」一個巴掌又轟過來：「你又跟著我講！我說多少，你就說多少？」又問我：「你有沒有參加共產黨？」我說：「哪裡有？」他說：「你有沒有去過日本？」我說：「有啊！」「有沒有去過香港？」「有！去過一次而已。」當時台灣還沒有完全開放觀光，我在做遊艇的時候，船廠有給我一個業務主任的頭銜，所以可以商務名義出國，我太太的妹妹嫁到日本，我去了一趟日本；香港是跟團去的，那時的旅遊團也很少。接著他就說：「你去香港跟誰在一起？」我說：「我在香港又沒認識誰！」「我們聽說你去香港的時候，江青有去機場接你，江青是毛澤東的愛人。」

我當時連江青這個名字也沒聽過。就這樣一直問到天亮，他們才用吉普車把我載到貴陽街的台北地方法

院。我下車的時候，已經八點多，開始有人上班，因為在那附近，總統府、司法院、外交部有很多公務車都是我修理的。有一個司機認出我來，還很好奇的問，我怎麼會來這裡？我要跟他們打招呼，馬上被調查員制止：「不要跟他們講話！」

我那天根本就沒有去到法庭，而是在一間檔案室，裡面除了檔案，就只有擺一張桌椅而已，他們叫我在那裡坐一下：「等一下檢察官來，你就老實講」，他們叫了一個像工友的老芋仔來問我話，就只有問我三個問題，「你有沒有去過香港？」「有」；「有沒有去過日本？」「有」；「有沒有參加什麼會？」「沒有」。然後他說：「調查局問你話，要好好跟他們合作。」就帶我出來了，結果調查員說：「檢察官問好話了，要給你延長羈押三個月。」也沒說我的罪有多重，也沒拿羈押票給我看，接著就把我送去台北土城看守所。

進去看守所之後，他們把我的衣褲都脫掉，皮帶也抽掉，換上那裡的衣服。那時土城看守所裡面有一棟建築物是專門給調查局用的，門口有一個電動鐵門，可以整個舉起來，讓車子開進去，裡面全是押房，犯人睡一邊，調查員睡另外一邊，要問口供就直接在一個房間裡問，那房間是專門刑求用的，裡面還有專門給調查員休息用的床。

羈押看守所 逼供花招百出

我去土城看守所是禮拜五，他們讓我住在押房三天，禮拜一就把我帶到另外一個房間，十二個調查員年

齡都在三十幾歲左右，有外省人也有本省人，每次兩個人輪番刑求逼供，兩個鐘頭就換另外兩個人，每日廿四小時輪流不停，從禮拜一問到禮拜六，都沒休息。他們恐嚇我說：「對面有一間就是專門在槍斃的，以後你可能也會在那裡被槍斃。」

還用鉛筆夾我的手指頭，給我潑冷水，吹電風扇，那時是十一月，天氣已經很冷了，有時內褲都濕了，連尿都灑出來，他們就說，有味道，就要我脫掉，我脫掉之後，他們就說：「你再不承認，我就叫我們的女同事來看。」還威脅說要給我坐冰塊、要把我的指甲掀起來、裡面灌辣椒粉……很多很多，恐嚇我一大堆，但有的沒有真的做。

他們說我是因為加入共產黨被抓，我說：「我出生的時候是日本時代，中國有沒有中國共產黨，我也不知道；我是現在才聽說有共產黨，現在我們和他們對立，要去哪裡參加共產黨？」他們不耐煩地說：「不管啦！台獨也好！什麼都好啦！要不然你承認台獨也沒關係。」他們也要我咬人出來，寫出十個人的名字，我沒有辦法，他們就一直刑求我，他們說我若不配合，會被刑求得更厲害，我說要從何承認起？我真的寫不出來，他們看我寫的東西，可以用的就拿起來，沒有用的就撕毀丟掉，還罵說：「這寫什麼嘛！我看不懂。」我真的寫不出來，要刑求就讓他們去用刑。但那十二個人當中，有一個外省人比較好，他說：「照理我應該要把你刑求到講出來，但我不喜歡拳打腳踢，你有，就承認；沒有，我也沒辦法」。

禮拜天讓我回押房休息。第二個禮拜一，他們跟我說：「現在你有苦頭吃了！」他們把桌子都移開，換另外一個方式，從晚上開始，他們還是有給我飯吃，但沒有水和湯，剛開始還勉強吃得下幾口，到後來就吃不下去了。但是他們硬是塞給我吃，如果吃不下去，就把東西倒到馬桶裡沖掉，他說：「你不吃，不吃就倒

掉。」我說：「你沒有給我水喝，我吃不下去。」他說水不能喝，飯裡面已經有百分之幾的水分。他們放了一顆橘子在桌上，我問：「可以給我吃一點嗎？」他說：「你講出來，我就馬上叫A餐給你吃！」有時候他們會故意問我：「要不要喝茶？」我說：「好」，他們就抓了一把鹽往我的嘴裡塞，因為又苦又澀，我吐在地上，他們要我再用舌頭舔起來。還要我把全身脫光，在原地跑步，跑到身體的汗滴下來，還要自己算滴了幾滴汗，要滴到十滴才能停下來，我那時已經頭暈，整個人快跪下來了，就隨便跟他們說：「有了，已經十滴了」「我們看是還沒有，好啦！你說有就有」「會不會累？」接著就潑我冷水，總之花樣很多。

而調查局的種種刑罰，目的只是為了「殺雞儆猴」，讓我們體會到什麼叫作「求生不得，求死不能」。他們整天用五百燭光的探照燈照我，照到我後來都頭昏了，禮拜四就開始胡言亂語了，他們問我什麼，我全都說：「有」，他們說：「你說有就好。」禮拜六他們看我已經很沒有精神，就讓我去洗個臉，我將水龍頭的水一打開，水潑上來，就先趕快喝水，他們見狀狠狠地往我背後打下去說：「你不能這樣喝，這樣喝肚子會鼓起來。」從禮拜一刑求到禮拜六，我回到押房之後，因為都沒有上廁所，我尿出來的尿，顏色很深，像醬油一樣。同房的人問我說：「你怎麼出去一個禮拜都沒有回來？」我還沒回他的話，進來一看到桌上有橘子，馬上說：「你趕快給我吃兩個橘子，我再買還給你。」他說：「不要緊，你儘管拿去吃。」

在那一個禮拜，因為口腔內沒有水分，無法講話還不打緊，嘴巴整個都黏起來了。同房的人說：「你怎麼不承認，這種事情不承認，他們不會善罷干休的。」我說：「沒有的事，要我怎麼承認？怎麼寫？」他說：「他們會給你暗示，你照他的意思講，要你怎麼寫，你就怎麼寫。」他說，他們充分配合的都沒有被刑求。我後來被移送到景美看守所之後，問其他人才知道，那個人是惠安幫的，當時來自福建惠安的有很多人

被抓去，大多是教育界的，不是老師就是小學校長，要不然就是教育局的人。

我在土城看守所待了兩個月，之後他們再把我送去安坑的招待所，又在那裡住了大概一個多月，後來聽說那是調查局的招待所，專門在刑求政治犯的地方。那裡大大小小的調查員都在糟蹋人，曾經有「老芋仔」班長帶我出來散步放封時，自己在那裡說：「這裡是花了好多錢蓋的。」押房是在地下室，我和另外一個公路局的裴信心關在一起，他曾經當過公路局運輸處處長和保養廠廠長。他們每天讓我們出來刷牙、洗臉的時間只有一分多鐘，之後就馬上叫我們回房間，衣服則是在押房的馬桶洗，邊踩沖洗桿邊洗。押房裡的燈光很微弱，在那裡也是每天都在逼供，但已經沒有刑求了。他們說：「因為卡特當選美國總統了，有一些人權問題，今天開始不會再刑求你了，你放心。」他們好言相勸要我認罪，我始終不承認，他們要我在自白書上咬出三個人的名字，我也不肯寫。

後來他們要我寫一個陳文設，他以前也是華茂公司的一員，後來自己在南京西路開公司，專門辦理進口貿易，他太太很有錢，是新竹人。他們叫我寫這個人的名字，我就寫：「我約他去新公園發傳單……」，他們看了看說：「你這樣寫不行，這樣沒有結論，要從什麼時候認識這個人開始寫，沒有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一個案子怎麼成立？」我說：「沒有的事，你叫我怎麼寫？」他們就教我怎麼編情節，我也不願意。後來他們拿出我和孩子以及母親的合照問我：「你認識吧？你的四個孩子，在家裡都哭著要爸爸，你媽媽已經病得很嚴重了……」我再也忍不住嚎啕大哭了起來。

後來和家人面會時，我才知道，我被抓去之後，他們曾經到我的店裡、家裡翻箱倒櫃，連馬桶也拿東西下去翻攪檢查，包括一些相片都帶走了。他說：「你母親已經剩半條命了。」我唯一最不放心的就是我母親，

因為她歷經丈夫去南洋當軍伕從此一去不回的打擊，她深怕我也會如此。我告訴他們，我擔心母親已經六、七十歲了，會因為我而出事情，他竟然說：「你想要賄賂？」我問：「什麼是賄賂？」「就是送紅包啊！」我說，我不是要賄賂，他說：「你如果要賄賂，看有沒有現金一百萬？」我說：「我哪有辦法？我不就要賣房子了！」他說：「你沒有一百萬，我們的獎金都比這還多。你知道我們這個案子，拿了多少獎金嗎？」

總之，一開始我都不承認，他們威脅我：「你如果好好和我們合作，我們就馬上放了你，讓你拍拍屁股就可以回家，政治問題政治解決，否則永遠無法解決。」我沒辦法了，又想到同押房的人跟我說的那些話，就照他們的意思寫，寫了一大疊的自白書。他們還要我寫，去美爾頓補習班補習的目的，是要去做「學運」。我的學歷又不高，哪知道什麼是「學運」？他們還罵我說：「你的腦袋怎麼都轉不過來，比幼稚園的小孩還沒用！」就這樣寫了又改，改了又寫。一直到我出獄之後，我才聽陳文設的弟弟說，他大哥沒被抓去，當時花了不少錢。

開庭翻口供 軍法判處五年

他們第一次把我送來軍法處審問，之後又送回安坑，其實是去做「演練」，調查局的人還說：「你這次表現還不錯。」後來就警告我說，他們會把我判五年，但日後在軍法處開庭時，不可以否認在調查局所做的口供，否則翻供的話，就要加重我的罪。我說：「五年那麼久，怎麼可以？一年我也受不了！」調查局的人說：「你還在討價還價？一般『第五條』的刑期是十五年以上或是無期徒刑，把你改成五年，已經對你很好

的了。如果軍法處的檢察官不敢起訴你，或是法官敢判你無罪，連那兩個人我們都會抓來。我們調查局的權有多大你知道嗎？我們調查局是『金字招牌』，怎麼可能讓你辛俊明拆了，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沒辦法解決的事情，都是我們在幫忙的，我們只對一個人負責，就像東廠一樣。」其實東廠是什麼？我也不知道，包括罵我「滑頭」，我都聽不懂他們在說什麼。

因為受到調查局的威脅，一九七七年二月初移送軍法處那天，檢察官問我說：「你有參加共產黨嗎？」我靜靜的答不出來，他說，不要緊，有或沒有都一樣，他們會再調查。我一句話都沒講，把頭動一動，檢察官說：「有沒有？」書記官就說：「有喔！」我就被送回去了。過了一個禮拜，農曆年前，才正式把我移送來軍法處景美看守所。

我在訴訟期間，家裡幫我請了好幾個律師，其中一位許欽琨，以前也是軍法處出來的，調查局逼我寫自白書時，要我寫「民國四十八年就加入共產黨」、「主要是梁紹和介紹……」許欽琨律師說：「如果是民國四十八年，法律追溯時效已經過了。」他們竟然說：「這個不算，加入共產黨的，叫做連續犯。」又說：「梁紹和已經被槍斃，死無對證了，你們請律師也沒有用。」

我在軍法處出庭過兩次，一次是調查庭，一次是偵查庭，一開庭我就翻口供，我沒有做那些事，那是調查局刑求的，不足採信。我提出申請要傳證人，也被庭上駁回：「沒有傳證人的必要。」我說要和郁耕隆對質，軍法處也不安排，他們開庭只叫我的家人和律師去，但是卻不讓我出席，實際上根本沒機會對質。我的家人說郁耕隆出來的時候，一直哭說，他只是跑腿的，並沒做什麼事，但是他不敢為我證明我沒參與。後來

大概五月時我拿到判決書，果然是判五年。以「懲治叛亂條例」的第五條「參加叛亂組織」的罪名起訴，一審之後就送國防部覆判，覆判也駁回，駁回後我以我太太的名義提出抗告，同樣被駁回。

母親中風與家人營救的努力

我剛來到景美看守所時，是被關在押房，但已經可以開始借書和面會了。後來聽家人講，才知道他們一開始不知道我被哪個單位抓去，也不知去向，然後到處去打聽。我妹妹當國中老師，剛好學校安排參觀調查局，她藉機會在那裡抗議說：「我哥哥被你們抓走了，現在人不知道在哪裡……」他們說：「你有什麼問題，可以寫在書面或寫信來。」她回家後先寫信，再帶母親去調查局問。因為我母親待在家裡整天擔心，會胡思亂想，也吵著要去調查局。

調查員後來把那封信拿給我看，還說：「她寫得很好。」我只是一直在那裡邊看邊哭，自從他們告訴我母親的狀況之後，我就成天用哭和他們周旋。那封信的內容大致是：「你有什麼困難說出來，母親歲數已經那麼大了，成天在為你擔心，如果哪天想不開怎麼辦？」調查局的人跟她說：「他在做的事情妳們怎麼會知道？這絕對是很機密的，如果讓妳們知道，他就不用做了。」我也只能無語問蒼天。

成天為我擔心的母親，甚至還到處求神問卜，曾經在艋舺龍山寺求得籤詩，好像有說什麼「瓜田李下」之類的。解籤的人雖然不清楚家人問的是哪種事，但也對家人說要忍耐，說起來也算有點準。

因為一直都無我的音訊，我妹妹半夜寫陳情信給立法委員，寫的時候還請教十幾個法律界朋友，但因為

擔心文字獄受到牽連，是對方以鉛筆寫，妹妹再工整地謄抄改寫、修正錯誤。由於壓力很大，她幾乎一夜白髮，但後來還是沒有下文。

到了農曆十二月，母親在家坐在椅子上中風，送醫住院。後來持續就醫以後略為好轉，但已神智不清，無法走路。

過年後開始可以會面時，全家人分批來看我。他們開車去停在圍牆旁，從一扇小鐵門進去，在門內憲兵站崗處登記會客。他們說那個氣氛很緊張嚴肅，大人只在有需要時小聲說話，連平常活潑的小孩都可感受到肅殺的氣氛，乖乖不敢亂跑，不敢講話。那段時期家人都受到很大的精神壓迫。

家人探監時先進入大樓中的等待室，可以會面時才進入小房間，隔著玻璃輪流通話。母親由妹婿揹進來，看到我時感嘆說：我快要死了（彷彿要死）。我聽了就哭……。

景美先待押房四個月 後調派洗衣工廠

關在景美看守所的大部分是政治犯，但初期這裡的工廠人手不夠，也有從安坑軍人監獄調過來的一些軍事犯。除此之外，也有一些是幹訓班的人，也有在郵局偷拆人家的信，偷走美國寄來的美金的。押區的押房一間差不多關四、五個人，和我同房的人，有賣美鈔的，從事走私的卡車司機和漁船船長。

當時有一個政治案件和台南一貫道有關，裡面有一個叫蕭江水，另一個人叫王壽⁷。蕭江水和我不同房，王壽則是我在調查局時，曾經和我同房過。蕭江水吃素，看守所裡也會提供素食，我和他很有話聊。他曾經

告訴我，他也是國小畢業，因為是布袋人，他們那一帶的人都以曬鹽為業，生活都很貧苦，他曾經在鹽務局工作，後來當了王壽的祕書。他說，他們一貫道有支持三個立法委員，後來都選上了，王金平、蕭天讚，還有一位姓黃。蕭江水比我早出獄，他還曾經幫我去探視過我母親。王壽也吃素，人長得很福相，但比較沉默寡言，他在台南好像很有錢，有很多房地產，聽說他在台南玉井還蓋了一座很大的廟。他說他是和人家發生土地糾紛，對方和調查局的人勾結才入獄的。我和他在調查局同房大概只有十幾天，後來他就被送去土城仁愛教育實驗所。

我在押房待了四個多月，審判後沒多久就被分配到外役區。其實所方也是盡量要讓大家出來做外役，因為關在押房太久都會生病。我在押房的時候，不知道是不是潮溼的原因，會起蕁麻疹，身體很癢，班長曾經帶我出來看病，那時候陳中統已經在醫務室了。我去的時候，陳中統就問我：「你是從哪裡來的？」我說：「調查局。」他問我：「有沒有被刑求？」我不敢講，我怕說了又會發生什麼事，他就說：「你在怕什麼？我也是犯人。」他開藥給我後，班長就帶回押房了。我還記得醫務室裡面有一個牙齒治療台，牙醫每個禮拜會來一次，所方會通知大家，牙齒有問題就可以去那裡治療。

外役區的這排房子，樓上是外役的房間，樓下則是工廠，包括裁縫組、登檢組，乾洗房，燙衣組……。以前外役住的房間和押區的押房一樣，一般押房裡面只有一個馬桶，後來外役住的房間，廁所都封起來了，

7 蕭江水、王壽，涉「台南一貫道叛亂案」（利用迷信，蠱惑群眾，危害社會安全），一九七七年二月十八日以「叛亂罪」罪名，未經審判逕行交付感化。

裡面還有衣櫥和被櫥。外役房間的門是不用鎖的，外役的人出來工作，大家都是混在一起，晚上三、四個人睡一間。洗衣工廠專門在洗鐵路局「觀光號小姐」的制服、郵局員工的制服、新店幹訓班的制服，以及郵局的郵務袋，也曾經洗過九和汽車公司員工的制服。另外還有三軍總醫院病床的床單、手術衣、醫師服及護士服，這些衣物在固定時間，都會有外役出去收回來洗。聽說這裡以前也有在幫一些公司做衣服，但我進來之後，就漸漸沒有了，頂多只是做些簡單的修補。所方每個月都會提列部分的勞作金給我們，做得比較辛苦、工作量比較重的人領比較多，有分一級、二級，我那時兼洗郵局的郵務袋，所以是領兩人份的勞作金，一份大概是一百多元。

做事認真獲肯定 擔任組長常出差

勞作金都是直接撥到每個人的帳戶裡，然後所方會發給我們一張卡片，到福利社買東西的時候簽條子就好，之後再從帳戶裡扣錢。這些錢一直要到出獄之後，才可以換現金，負責管理帳務的，例如會計等等，也是由外役的人擔任。洗衣工廠的小推車下面有輪子，用來放洗好的衣服，推出去曬，當時這種車子有幾十台，後面是熨衣台，旁邊那間是乾洗房。另外那一大間是專門在熨衣服的熨衣間，中間這裡有個房間，是士官長和總務的事務室。但當時的士官長不常在這裡，大都在他自己的辦公廳，所以我們有事幾乎都是找總務，他也是外役。

那時外役區大概有一百五十多人，有一些是早上出去，晚上才回來的，例如到郵局、鐵路局、三總收衣

服的人，或是一個禮拜有兩次必須去新店青潭那裡收郵務袋的人。那些袋子都是帆布做的，相當厚重，這裡有大機器可以洗，洗好之後就搬到頂樓曬衣場去曬乾，當時只要志願搬這些郵袋去曬的人，也可以另外加領勞作金。

我剛從押房出來時，被派到洗衣工廠的毛巾組，負責折鐵路局的毛巾。一個多月之後，我們的一位組長要被移送到綠島，半夜裡工廠的馬士官長來問他：「你們這個組裡面，哪個人比較認真，可以代替你做組長？」他說：「辛俊明。」我那時被叫醒，我和同房的其他人都以為我也要被送去綠島了，正要收拾東西，班長說：「你人來就好。」原來是要叫我去做交接的工作，我就當組長了。那項工作幾個月之後就結束了，我又被調去登檢組。登檢的工作就是如果有衣物送進來清洗，我們要負責登記檢查，而所有工廠的工作，無論熨衣、洗衣的，差不多中午吃飯之前，工作就結束了，有的人中午吃飽之後還會回房間睡午覺。偶而才會有當天收進來必須趕著當天交出去的業務，例如鐵路局的衣物，熨衣組的人才會在下午加班補給他們，但頂多也是一個鐘頭左右，一般外役到下午就都沒事了。

我們登檢組有兩個人，我若被派公差，就請另外一個人代替我做一下，我就出去了，因為我會修理汽車，看守所裡的汽車，包括所長、軍法處處長、副處長，還有外出載郵務袋、衣物的軍車，如果故障了，都是叫我去修理。如果要換零件，他們就叫我趕快去買，一開始是班長陪我出去，後來我自己一個人去就可以了。有一天他們又要派我出公差，班長就跟我說，你可以回家一下，所以從那時候開始，我就經常溜回家。一開始是一、兩個禮拜出公差一次，後來差不多每個禮拜都可以出去，最後變成一個禮拜有三天。我那時常常回家，當時家人還住在公園路，很多新店線的客運終點站都在那附近，所以交通很便利。

有一天早上我搭公車出去，要到前門剪票時，車子突然緊急煞車，我整个人摔下去，額頭被撞破，血流不止，公車司機直接把我載到台大醫院，縫了十一針。那時我聯絡家裡的人來醫院，原本我和班長約好，我先回家一下，請他先幫我收一下東西，我們在忠孝東路、金山南路口的九和汽車修理廠會合。過了約定時間，班長看我都沒有來，很緊張地打電話回看守所，經過家人跟所方聯絡說我在台大醫院，他們才派憲兵來看。後來公車司機也跟我要求家裡的地址，說要負責賠償我的醫藥費。我因為還要回醫院換藥，就提議說要回家休息，所長也答應了。但過了兩天，所長還是要求我回去，要我在看守所換藥就好，直到要拆線時才讓我
去醫院。

看顧鍋爐房 兼做機器維修

在洗衣工廠工作一年多之後，我就被分配到廚房對面的鍋爐房。我在鍋爐房差不多有三年的時間，直到出獄。從鍋爐房再過去就是大門，那裡有憲兵在守衛，不過可能他們那邊有登記我的名字，每當我開吉普車過去，他們都會揮手示意讓我出去。現在的大門位置和以前不一樣，以前國防部和警備總部都是從大門出入，從大門進來之後，左手邊是國防部，右手邊是警備總部，再進來有一面「公正廉明」的水泥牆，那裡也是屬於警備總部的範圍，再進來還有一個門，就是仁愛樓的入口，進去之後才是工廠。以前卡車出去載郵袋或者衣服，都從這個入口直接開進來，入口的通道前後各有一個班長，他們都穿軍便服，只有士官長、輔導長才會穿軍服，但是他們有時候也穿運動服。

仁愛樓入口往押房這邊的鐵門都是拉下來的，平常如果沒有卡車進出，往廣場的鐵門也是放下來的，一般人員都是從外役區的邊門進出，醫務室跟押房之間有鐵門相隔，押房的人要看病，要先跟班長說，再由班長帶他們出來，如果我們外役區的人要去醫務室，跟班長說一聲就可以進去了。那時候醫務室有陳中統跟林文章⁸，我也因為頭昏去看過，陳中統量了三次血壓都過高，後來就叫我吃高血壓的藥控制，我吃了一陣子血壓降下來後就沒再吃了。

要到鍋爐房、廚房那邊都要經過一個小門，那個小門有時會鎖，有時不會鎖，我隨時都可以出入，也常自己開門就出去了。鍋爐房和廚房的人每天早上都要從這個門出入，比如說去拿東西，幾點幾分出去，出去進來幾次，班長都會登記。

洗衣工廠和鍋爐房之間的圍牆上有一個一個的孔，鍋爐房的管線就穿過那個孔送進工廠，工廠那邊如果要開工了，就敲出「鏘鏘鏘」的聲音，我就會從鍋爐房出來問他們什麼事情，他們會告訴我：「毛料組開工囉！送蒸氣給他們。」洗衣工廠的白布機，或是烘衣部的烘乾機，都用這樣的方法通知我他們要開工。

我在接鍋爐房的工作之前，有一個做水電的外役要出獄，本來班長要我去接他的工作，但我不太喜歡去押房，當時我有一些軍事犯的幫手，所以押房裡的東西壞掉，需要修理時，我就叫他們去。他們有些人很喜歡去那裡，可能是多少可以到處跑一跑，認識一些人，還可以帶香菸去給他們。住在押房的人，只有早上可以出來放封、散步，而且一個禮拜只有三天，有的人是一、三、五，有的人是二、四、六，一次只有二十分鐘。

8 林文章（一九五〇—），彰化縣人，涉「林文章叛亂案」，一九七四年二月處有期徒刑五年四個月。林曾在景美看守所醫務室擔任外役醫生。

我在景美看守所沒有看過謝聰敏，只有聽過他的聲音。一般都是好幾個人一間押房，但是聽說李敖和謝聰敏是一個人住一間，有一次在押區押房油漆時，我似乎聽到有人跟班長說：「我受不了這個味道。」有人說：「這就是謝聰敏的聲音。」我在鍋爐房工作時，也負責維修看守所裡的汽車和洗衣工廠的機器。那時有兩個人負責輪流看管鍋爐，清晨五點左右就要來這裡煮蒸氣。另一位看管鍋爐的人叫許金看⁹，他是高雄人，比我大幾歲，比我晚進來；他的案子與吳春發（吳泰安¹⁰）匪諜案有關，他曾經開計程車載吳春發去台東，吳春發除了付車資，還送他一件修車廠的工作服，後來這件工作服竟被情治單位指為叛亂用的制服，結果這位許金看被判了十二年，關到解除戒嚴才被放出來。

鍋爐燒出來的蒸氣最主要提供洗衣工廠使用，那時包括郵局的郵袋和三軍總醫院的衣服也在那裡洗，病患的衣服都很髒，有些還是手術後換下來的衣服，他們都是用很強的水柱沖刷。此外熨斗、洗衣機及烘乾機也會用到蒸氣，我們一般家用的熨斗是電熨斗，燙衣工廠的熨斗除了電的，還有蒸氣的，蒸氣的會牽一條管線過來，像熨衣組有一台白布機，是專門熨大型的床單，兩個人站在兩邊，將床單從接有蒸氣的滾筒拉過去，機器壓過就熨好了，非常快。蒸氣烘出來的衣服，比電烘衣機烘出來的柔軟。

洗澡時間到了，鍋爐有根管子的蒸氣是接到浴室冷水池，再接管子到押房當洗澡水。以前押房裡的人差不多一、兩個禮拜才洗一次澡，而且有限制用水，大約一、兩個鐘頭，用水時間一到就關閉，但我在的時候，都會特別讓押房的水放久一點，從下午一點放到傍晚五、六點。我當時還在鍋爐房裡做了一個類似三溫暖的設備，可以放蒸氣，還有熱水、冷水可以交換沖洗身體，很舒服。

蒸氣有幾百度的高溫，鍋內有幾十噸的壓力，威力相當大。我剛去的時候，原本只有一顆鍋爐。後來又

買了一個新的，舊的就當做備用鍋爐。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鍋爐是小型的，以前是大型的，像中油油罐車的油罐那麼大，鍋爐燃料用的是鍋爐重油，一、兩個月就要去基隆煉油廠載一次油，那時鍋爐房旁邊都會擺十幾桶五十三加侖（兩百公升）的油桶。前面有個小運動場，我每天早上都會在那跑步，右前方還有一個豬圈，餵水都是送到那裡，過年的時候還會殺豬加菜。

不過在在鍋爐房做外役時，有一天早上一運動完，高血壓發作，整个人突然倒下來，開始嘔吐，好像小中風，那時並沒有人及時發現將我送去醫務室，一直到我自己起來，後來就變成會暈眩，然後耳鳴，接著就重聽了。現在左邊的耳朵完全聽不見，右耳也只剩下一半的聽力。暈眩這個症狀，在出獄之後治療了好久，好不容易醫好了，一、二十年沒有發作，二〇〇一年才又開始發作。每當暈眩發作時，開始天旋地轉，必須馬上躺下來休息。

美麗島事件 黃信介關押房

由於我是看守所裡可以方便進出的外役，所以有時我也會順便偷帶酒進來給其他外役喝，如果幫軍法處

⁹ 許金看，涉李榮和等叛亂案（吳泰安叛亂案相關），一九七九年五月以「參加叛亂之組織」罪名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。

¹⁰ 吳泰安（一九二五—一九七九），本名吳春發，彰化縣人，依照官方說法，吳於一九七八年二月在日本成立「台灣自由民主革命委員會」。是年六月，吳春發、余素貞、林榮曉等返回台灣，九月便以「叛亂罪」被捕。一九七九年一月廿一日，警備總司令部指控「共謀」吳泰安策動余登發、余瑞言父子叛亂。一月廿四日，警總軍事法庭開庭審判吳春發案。四月十六日，判處吳春發死刑。

長修車，他也會叫司機拿一罐洋酒送我。不過有一些軍事犯，如果讓他們喝多了，之後不再拿給他們，他們就會跟我在這裡鬧了。在看守所裡面，可以買煙，但不可以買酒，只有加菜的時候有酒喝。因為有勞作金，所方可以從中提列一筆錢用來買菜，早上都有憲兵開著中型的吉普車到環南市場採買，有什麼菜就買什麼菜回去，如果遇到過年過節還會加菜。在看守所吃的菜色很普通，和軍隊裡差不多，大家輪班打菜，吃飯時分成幾桌，吃飽後，有兩桌的人要輪流洗碗。

餐廳在洗衣工廠的對面，隔壁就是圖書館。外役區的人要借書可以直接進去，登記一下就可以把書拿出來，在押區的人如果要借書，圖書館的人會給他們一張目錄，要借什麼書，寫下編號，班長會來收，拿給圖書館之後，圖書館的人再將書本送進去押房。

一九七九年「美麗島事件」發生的時候，我剛好在鍋爐房，有一位輔導長跟我說：「我們用的苦肉計得逞了。」他的意思是「美麗島事件」是用苦肉計製造出來的，我那時有閱讀報紙的習慣，我打開報紙一看，才知道接著要抓施明德了。當時黃信介先生揹著一個簡單的包包，被憲兵帶去軍法處的整個過程，我都有看到。黃信介在景美看守所一直被關在押房裡。美麗島受刑人出來做外役的，只有姚嘉文一人，他和我們在一起差不多有兩、三個月的時間，那時候他在手工藝組。其他有來過外役區的，都是過來看看就走了，例如林義雄、黃信介也曾經來外役區散步，但次數很少。

大概一九八〇年美麗島事件審判之後，所方在鍋爐房旁邊蓋了一棟房子，我因為在鍋爐房，整個蓋房子的過程和內部的陳設我都有看到，裡面很像旅館的套房，設備相當豪華，裝有電視，牆壁四周都貼了泡棉。這棟房子應該是要蓋給美麗島的受刑人住的，結果好像不是這樣，一直到我出獄，那棟房子都沒有人進去住。

我的生意五年沒做，也變生疏了，便把生意結束了。

我有四個小孩，兩女兩男，我的大女兒是一九六五年出生。我在獄中那段時間，我的孩子還小，在外面似乎沒有受過什麼委屈。反而是我出獄回來之後，因為分局就在我家附近，管區的警察常常一個月來找我兩、三次，有時候晚上也說要來做戶口調查。他們來了也不敢做什麼，只是一天到晚說要來跟我坐坐、和我聊天，一開始還會揶揄我，藉機諷刺我，說些有的沒的，解嚴後就沒事了。

我的大女兒現在服務於室內設計公司，大兒子在上市電子公司上班，擔任協理的職務；小兒子從事挖土機的維修工作，小女兒現在身體不太好，在家調養。我目前只有加入「台灣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」，有活動的時候我也會去參加。但現在耳朵聽力愈來愈差了。

我現在比較感到遺憾的是，當我在獄中可以和家人面會時，母親已經中風了，那時是妹婿揹著她來景美看守所看我。由於有父親到南洋的慘痛經驗，當母親來到軍法處跟我面會時，看到這裡也是個軍營，心裡很害怕，調查局的人還對她說，我被判了很重的罪，更加重她的病情。我母親雖然很理智，但不識字，我那時在獄中，也沒辦法安慰她，出獄之後，我和弟弟兩對夫妻，每個禮拜輪流照顧母親，差不多有五、六年的時間，直到民國七十五年（一九八六年）她過世。所以我才會說：「我的父親是被日本政府害死，我的母親是被國民黨害死的」，這是最感到遺憾的事。



（辛俊明先生提供）

東京九段下參拜靖國神社

歷年曾經遊東瀛，不知父靈祀靖國，今兄弟妹來參拜；
國事多端感慨多，回憶童年多往事，感慨萬千言難盡。
東京九段辰已靜，扶桑風物久縈思，況值櫻開爛漫時；
觸景生情憶慈母，悠想慈母當時情，風雨淒涼淚暗垂。
父為日寇奪生命，母被國黨害中風，害得晚年無風光；
白色恐怖傷家人，此恨綿綿無盡期，終身難報此世仇。

二〇〇七年三月卅一日 俊明於東京

【後記】

二〇〇七年，辛俊明三兄妹訪靖國神社時，辛俊明因看到「母の像」深感傷痛，而親筆寫下〈東京九段下參拜靖國神社〉的短文（見右下文）。

右圖中的「母の像」是描述一位在戰爭時失去丈夫的母親，獨立將遺留下來的子女們辛苦養育成人的故事。為了「感謝母親」，由其子女於昭和四十九年（一九七四年）所建立的塑像。

辛俊明先生訪談紀錄

日期：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

地點：景美看守所

訪問：陳儀深、曹欽榮

日期：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

地點：台北忠孝東路三段辛亥宅

訪問：陳儀深

日期：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七日

地點：台北忠孝東路三段辛亥宅

訪問：陳儀深

錄影：曹欽榮

日期：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

地點：景美人權文化園區

訪問：曹欽榮

錄影：江國梁

記錄：簡佳慧 校對：詹亞訓